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作業抽查實施要點

109年9月30日部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8年8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83878B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(二) 國立花蓮高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明瞭教學實況、學生作業情形，以促進教學績效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實施。

四、實施地點：依教務組公告抽查地點。

五、抽查作業流程：

- (一) 段考後之次週為作業檢查週。
- (二) 該週全校學生須將抽查科目作業攜帶到校，以備抽查。
- (三) 作業收齊送交教務組查驗。

六、獎懲：

- (一) 由任課教師填寫作業寫作優良學生推薦單，由教務組統一敘獎以資鼓勵（推薦單格式另發）。
- (二) 經抽查後作業缺交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- (三) 經抽查後作業敷衍了事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七、本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